

# 虛擬資產探討系列：香港證監會 公布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監理規範

法規新訊 ( 2019 年 11 月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下稱「證監會」 ) 於本 ( 11 ) 月 6 日發布「監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立場書」 ( 下稱「立場書」 )，明確指出在香港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 下稱「交易平台」 ) 如提供用戶「證券型代幣 ( security token )」交易服務，則該交易平台將受證監會監管，並須取得一號牌<sup>1</sup>及七號牌<sup>2</sup>的執照。立場書並指出，由於證監會的管轄權不涉及與證券或期貨交易無關的業務，因此僅提供買賣或兌換非證券型虛擬資產或代幣的交易平台將不在證監會的監管範圍。惟反面言之，一旦平台涉及證券型代幣交易活動，縱使僅占其業務之一部分，證監會的監管領域即覆蓋該平台營運之所有相關範疇。

以下茲節錄證監會立場書中的重點，細節請參閱立場書相對應之章節。

## ■ 申請營運執照的先決條件

立場書載明，欲申請營運執照的交易平台應符合以下條件，方具備申請資格：

1. 交易平台僅可向專業投資人提供服務。(有關專業投資人的定義請參閱立場書相關解釋)
2. 交易平台須遵守立場書對於交易平台應具備的條款及條件。
3. 交易平台在提供任何新的服務或對現有業務進行實質變更前，應取得證監會事先書面同意。
4. 交易平台在引進或提供任何新的產品前，應取得證監會事先書面同意。
5. 交易平台應依規定的形式，每月向證監會提出營運報告。
6. 交易平台應在取得營運執照後的 18 個月內、以及每會計年度結束後的 4 個月內，向證監會提出由專業獨立機構對交易平台的活動、業務及營運等提出的審核報告，確保交易平台符合法令及監理規範。

## ■ 資產保管規範

立場書另指出，交易平台不僅是撮合買賣雙方的市場，亦同時代表其客戶持有虛擬資產，因此應妥善保管客戶資產。內容如下：

1. 信託架構

<sup>1</sup> 牌照內容包括為客戶提供股票及股票期權的買賣/經紀服務、為客戶買賣債券及為客戶買入/賣出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配售及包銷證券。

<sup>2</sup> 牌照內容為操作配對客戶買賣盤的電子交易平台。

交易平台須將客戶資產交由 ( 1 ) 在香港註冊； ( 2 ) 受證監會監管； ( 3 ) 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及 ( 4 ) 為交易平台全資子公司 ( 有聯繫實體 · Associated Entity ) 的公司，以信託方式保管客戶資產。此外，證監會要求交易平台需具備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且交易平台須將至少 98% 的客戶虛擬貨幣資產存放於冷錢包 ( cold wallet ) 中，最多僅有 2% 的虛擬資產可存放於熱錢包 ( hot wallet ) 。

## 2. 保險

由於虛擬資產面臨最大的風險之一，即為受到駭客入侵；一旦有此情形發生，投資者往往難以追討損失。因此，就保管客戶虛擬資產而言，證監會要求交易平台應確保所投購的保險隨時有效，且其保障範圍應涵蓋以線上儲存方式持有客戶虛擬資產所涉及的風險 ( 全面保障 )，及以線下儲存方式持有客戶虛擬資產所涉及的風險 ( 絕大部分保障，例如 95% )。

## 3. 私鑰管理

證監會基於虛擬資產需擁有私鑰才能交易的特性，要求交易平台應有完善的私鑰保管措施，內容包括內部分級管理、分散式備用保管及相對應的硬體管理技術 ( Hardware Storage Module ) 等。

###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

證監會要求，交易平台與客戶建立關係前，除須進行認識客戶 ( KYC ) 程序外，應採取符合 FATF 建議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的相關措施。證監會並要求，交易平台採取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應以風險為基礎，對交易平台整體的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完整評估。

值得注意的是，證監會在立場書中首度肯認虛擬資產追蹤技術 ( traceability ) 可作為交易平台進行虛擬資產追蹤及過往交易分析的重要工具。證監會並明確指出，交易平台若透過虛擬資產追蹤技術辨識出開戶的客戶與可疑交易地址有關，可拒絕其開戶及提供服務，因此虛擬資產追蹤技術在未來勢將成為交易平台在辨識洗錢及資恐風險的重要環節。

### ■ 其他重要監管重點

除上述要求外，立場書對於交易平台亦提出以下監管重點：

1. 交易平台應為適當管理其平台上的活動，訂立和實施書面政策及監控措施，以識別、預防及彙報任何市場操縱或違規交易活動。
2. 交易平台應慎選財務報表查核會計師，並應了解該會計師對虛擬資產進行查核的相關經驗和過往紀錄，以及其為平台營運者進行查核的能力。
3. 為避免利益衝突，交易平台不應參與自營買賣。
4. 交易平台應對於虛擬資產的交易訂定相關規則，並落實執行。相關內容包括：
  - (1) 發行人的責任和限制；
  - (2) 虛擬資產被納入其平台的準則和應用程序；及
  - (3) 中止、暫停或撤銷虛擬資產於其平台交易的規則。

5. 交易平台應針對新發行之虛擬資產進行盡職調查，內容至少包括：
  - (1) 虛擬資產發行人的管理層或開發團隊的背景；
  - (2) 虛擬資產在交易平台提供交易服務的各個國家或地區的監管狀況；及
  - (3) 虛擬資產的供求、市場成熟程度及流通性。
6. 交易平台需擁有完善的風險管理制度，且證監會僅會在有限的情況下允許交易平台為專業投資人提供場外交易服務。此外，交易平台不得向客戶提供任何財務融通以購買虛擬資產。



## 我們的觀察及提醒

1. 證監會對於交易平台的監管範圍，僅及於提供證券型代幣交易服務的交易平台，此點與金管會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發布的「證券型代幣發行 ( 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 ) 相關規範」新聞稿立場較一致。惟細節上仍有若干差異，主要如下：
  - (1) 證券型代幣的內涵不同

金管會對於證券型代幣，目前僅開放債務型及分潤型；而香港證監會並未對於證券型代幣的內涵設限。
  - (2) 交易平台應取得的執照內容不同

金管會要求平台業者應取得證券自營商執照，且為每筆交易之相對方；香港證監會則要求交易平台應取得一號牌（牌照內容包括為客戶提供股票及股票期權的買賣/經紀服務、為客戶買賣債券及為客戶買入/賣出互惠基金及單位信託基金配售及包銷證券）及七號牌（牌照內容為操作配對客戶買賣盤的電子交易平台）。
  - (3) 虛擬資產託管的要求不同

證監會要求交易平台應將客戶的虛擬資產託管至具備一定條件的公司，目前金管會無此要求。
2. 證監會於立場書肯認交易平台可透過虛擬資產追蹤技術追索特定虛擬資產在區塊鏈上的記錄，並進一步決定是否建立或拒絕業務關係。據悉，虛擬資產追蹤技術雖已發展興盛，但其適用性（如是否可確切辨識可疑交易地址）及可相容性（與現有交易監控系統是否相容）仍須個案判斷，故業者宜個別了解虛擬資產貨幣追蹤技術的內容及技術特徵，並密切注意相關發展。
3. 基於虛擬資產無國界的特性，業者宜盤點在其平台上交易的虛擬資產是否涉及證券型代幣，以及其交易的國別或地區，以了解是否須於相關國家或地區取得營運執照。

對於上述立場書如有任何問題，或擬進一步了解證券型代幣的最新發展，請隨時與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聯繫，相關團隊將近一步提供諮詢服務。

## Contact us

**梁鴻烈 合夥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Email: [hung-lieh.liang@tw.pwc.com](mailto:hung-lieh.liang@tw.pwc.com)

**李裕勳 資深律師**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Email: [yu-hsun.li@tw.pwc.com](mailto:yu-hsun.li@tw.pwc.com)

**林信宏 董事暨資深顧問**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Email: [eric.h.lin@tw.pwc.com](mailto:eric.h.lin@tw.pwc.com)

**林志勳 顧問**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Email: [chih-hsun.lin@tw.pwc.com](mailto:chih-hsun.lin@tw.pwc.com)



© 2019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http://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